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

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谌灿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 2 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各项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各项选举票数以各项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3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1.01	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谌灿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各项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各项选举票数以各项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50
-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